

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二)

投標須知

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二)」案(以下簡稱本案)，特訂定本須知。

二、辦理依據

- (一) 電業法
- (二)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 (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四) 水利法
- (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
- (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

三、標租範圍：

- (一) 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 N14~N19 跌水工場址共計 6 處，詳租賃標的清冊(附件 1)。
- (二) 租賃標的清冊之現況由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三) 發電設備、輸電線路及相關附屬設施應設置於租賃標的清冊所列之土地上並不得超出標租範圍，承租面積以租用土地面積計算。
- (四)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五) 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川流式小水力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發電設備所衍生之風險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廠商負責。
- (六) 本案標租場址 N14~N19 跌水工之土地為**河川公地**，各場址均由得標廠商為申請人，如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使用需繳納任何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四、裝置容量：

- (一) 本案不訂定最低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優先依本局水庫蓄存運轉操作需求進水(渠道近 5 年(102~106

年)進流資料詳附件3)，廠商係利用該流量作小水力發電使用，請投標廠商評估該段渠道水力發電潛能及風險，自行決定合理之裝置容量及機組型式，所投標之設備裝置容量為本案之系統裝置容量。

(二) 本案送交能源局設備登記同意備案、併聯審查及與台電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得標廠商為申請人，本局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三) 本案由得標廠商向台電申請併聯作業，其併聯所需相關線路配置與費用等需由投資廠商自行負擔。

五、發電設備建置與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使用規定

(一) 廠商於規劃設計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時，須優先考慮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輸水效益與安全，其發電及相關設備架設安裝後不影響渠道設施輸水功能與安全(本案渠道設施圖詳附件2)，應於投標之「設置使用計畫書」相關章節內敘明設備架設之詳細規劃及安全性、機組運轉(含操作儀控設備型式)與安全維護管理檢修及緊急吊(抬)離措施等規劃內容。

(二) 在渠道設計流量70cms之下，發電機組運轉時渠道內壅水高度不能高過出水高，不能導致渠道溢流影響取輸水效益。履約期間須提送水理計算書由技師簽證，經本局同意後方可施作。

(三) 本案須依水利法第15條規定取得水權，由得標廠商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申請事宜。

(四) 發電設備及相關設施之基礎，以自設為原則，如要於渠道設施牆面有打設、鑽鑿等行為，或部分設備需置放於渠道側牆上，須提出結構計算書由技師簽證，並確認不影響渠道結構安全，經本局同意後方可施作。

(五) 發電設備設置應保留渠道旁既設維護道路足夠寬度以提供緊急搶險、救難或公務用車輛通過之空間。

(六) 本案租賃標的土地內相關設施、環境及場所之維護管理工作，由得標廠商負責。

(七) 陸上警報或大雨、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廠商應立即派人進駐加強防颱應變措施。

六、投標廠商資格：

(一) 投標身分：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其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2. 本案不訂定實績限制，投標廠商如曾辦理再生能源電能躉售予台電公司或相關設備開發、建置之經驗，可載明於設置使用計畫書。
 3.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4.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5.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二) 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七、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
 2. 登記營業項目文件，電器承裝業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 (二)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 (四)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

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五)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八、租賃期間：

- (一) 本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以決標次日起算9年。
- (二) 於決標次日起500日曆天內，承租廠商應至少完成1處跌水工發電設備建置，且裝置容量須達各跌水工合計投標設備裝置總容量，完成投標設備裝置總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未能依上述期間設置完成，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裝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x(1/365)$ ，計算方式如契約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發電設備建置之場址，若逾期超過60日曆天仍未完成併聯試運轉，將終止本租賃契約。

九、權利金計算方式：

- (一) 權利金=售電收入(元) \times 權利金百分比(%)。
- (二) 售電收入(元)=水力發電設備發電量(度) \times 躉購價格(元)。
- (三) 權利金百分比(%)為乙方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 %。
- (四) 申請使用河川公地之面積，另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向第四河川局繳納。

十、投標文件領取：

- (一) 領標期限：詳標租公告。
- (二) 領標方式及網址：本局網頁下載 <http://www.wracb.gov.tw/>

十一、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標租標的；凡投標文件未附下列文件之第(二)項、第(三)項、第(七)項、第(八)項及第(九)項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 (一) 資格審查表(附件4)：1式1份。

- (二)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 1 式 1 份。
- (三) 切結書(附件 5)：1 式 1 份。
- (四)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附件 6)：1 式 1 份。
-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 7)：1 式 1 份。
- (六)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附件 8)：1 式 1 份。
- (七) 押標金票據：1 式 1 份。
- (八) 押標金查詢同意書：1 式 1 份。
- (九) 投標單(附件 9)：1 式 1 份。
- (十) 設置使用計畫書：參考評選須知(附件 10)。(廠商應附設置使用計畫書 1 式 12 份，份數不足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三、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一) 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二) 投標文件簽章，應用公司負責人之印章。

(三)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四) 投標文件送達：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本局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寄)達本局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五) 本標租案投標設備總裝置容量係以各跌水工裝置容量之總和，以瓩(kW)為單位，標單投標設備裝置總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

數點後二位。本案不訂定最低裝置容量。

- (六) 投標單權利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投標權利金百分比不得低於2%。

十四、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 (一) 截止投標期限詳標租公告，廠商應於標租公告截止日期前將投標文件送達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總收發室（台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峰堤路195號）。
- (二)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五、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本標租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 票據繳交：受款人抬頭為『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中水局413專戶』。
- (二) 以現金繳納：匯入『台灣銀行霧峰分行』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中水局413專戶』帳號037-036-07029-3。
- (三) 上述票據包含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 (四)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將收據附於標封內或現場繳交)。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視為無效。未得標者，無息退還。
- (五)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六、開標：

本案開標方式為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採資格審查與綜合評選二階段辦理，資格審查合格者進行第二階段綜合評選，未

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 (一) 資格審查公開開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台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峰堤路195號）。
- (二) 辦理公開標租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 標封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日期前寄(送)達本局指定之場所。
 4.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7)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 (8)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 (9)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10)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 (11)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12)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十七、決標：

- (一)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以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選須知詳如附件9。
- (二)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三) 評選委員會議評定優勝廠商後，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決標。

十八、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簽約。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契約簽訂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者，取消得標資格。
- (三) 得標廠商與出租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該機關通知之時間內完成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十九、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60 萬元。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二) 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1. 票據繳交：受款人抬頭為『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中水局 413 專戶』。2. 以現金繳納：匯入『台灣銀行霧峰分行』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中水局 413 專戶』帳號 037-036-07029-3。
-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四)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 (五)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

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本局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低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5.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局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二十、本標租案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局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本局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